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43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世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搶奪等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有該條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再行抗告。關於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訴訟程序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，雖得提起抗告，然經裁定駁回其抗告者，因不在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陳世華因搶奪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第一審）法官認其涉犯竊盜、搶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反覆實行竊盜、搶奪犯行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5月6日裁定自同年月11日延長羈押2月。再抗告人在第一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第一審以115年度聲字第1440號裁定駁回；再抗告人不服該第一審法院之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復經原審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此一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再抗告者之列。再抗告人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